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欧阳正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方芙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兰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鹏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具体提案内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议案 2 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8: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公司证券部收，邮编：51812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美华

联系电话：0755-23501350-8301

传真号码：0755-23501350

电子邮箱：zqb@longtech.cc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公司证券部

（五）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0916

投票简称: 朗特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欧阳正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芙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兰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杨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鹏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